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8267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16樓、40樓及41樓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邱圓珠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送達代收人 李承璋

住同上

債 務 人 曾美秀 住屏東縣恆春鎮墾丁里墾丁路通海巷22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始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如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錢債權，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，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，即與上開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相同，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點，為使壽險契約執行事件之管轄明確，始明定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末按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前於民國113年4月3日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之壽險資

01 料，因債權人請求逕將查詢結果函覆即可，毋庸扣押執行，
02 故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3271號函逕行檢送予債權人，合
03 先敘明。嗣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於第三人三商美邦人
04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)及遠
05 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28樓)
06 之保險契約等債權，已具體指明載執行標的，明顯得確定應
07 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係在臺北市內湖區及信義區，非屬「未
08 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而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壽險契約
09 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」之情形，即無再依
10 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以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
11 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定其管轄之餘地，更無適用法院辦理
12 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點規定認本院為管
13 轄權之可能。綜上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士林地方
14 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
15 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1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蘇坤成